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16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 (9648465_10901164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修正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新竹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至善國中 1090417



PCAA1096002211